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265-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265-7 号**

**致：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宝硕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宝硕股份的委托，为宝硕股份本次重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宝硕股份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与本次重组有关之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的声明事

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宝硕股份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宝硕股份的有关事实及宝硕股份补充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关于华创证券因承办圣达威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项目被举报事宜**

### **（一）关于华创证券的履职情况**

根据华创证券提供的尽职调查底稿、内核文件及其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华创证券圣达威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项目组成员访谈，华创证券在尽职调查期间按照《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以下称“《尽调指引》”）的要求，实施了如下调查程序：访谈圣达威管理层，查阅企业相关资料，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查询网上公开信息及政府部门的档案登记资料。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华创证券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合理利用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且主动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在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华创证券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并履行了内核程序。

2015 年 1 月，根据有关举报，贵州证监局受中国证监会委托对华创证券承销圣达威中小企业私募债项目进行了专项核查；2015 年 2 月，深交所向华创证券发出问询函，华创证券亦按要求进行了自查及回复；2015 年 4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对华创证券进行现场检查；2016 年 5 月，华创证券按照上交所要求，就此事项向其提交了《关于厦门圣达威服饰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项目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深交所、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网站及百度搜索引擎有关结果及根据华创证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创证券不存在因圣达威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项目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华创证券提供的尽职调查底稿、内核文件及其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创证券在承办圣达威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项目中履行的尽职调查程序符合《尽调指引》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创证券不存在因圣达威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项目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华创证券承办圣达威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项目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关于圣达威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备案、发行、登记及存续期管理等事项**

根据华创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有关书面说明，圣达威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项目所涉及的备案、发行、登记及存续期管理情况如下：

1. 根据深交所 2013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深证上[2013]144 号”《关于接受厦门圣达威服饰有限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深交所已接受圣达威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备案，募集资金规模为 5,000 万元。

2. 根据华创证券提供的《关于厦门圣达威服饰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的公告书》，圣达威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2,500 万元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到账，并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完成登记工作并在深交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13 圣达 01，证券代码：118106），债权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7 日，圣达威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到账，债权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于圣达威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本次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华创证券发现问题后对此展开了核查并督促圣达威尽快履行相关手续和程序。在核查过程中，华创证券发现圣达威和相关投资管理机构的人员存在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华创证券据此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目前圣达威因发行债券涉嫌犯罪一案已被立案侦查，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已被依法批准逮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案仍在刑事司法程序过程中，第二期私募债券未进行登记。

3. 两期债券发行后，华创证券均指派专人负责后续登记上市与督导工作。在存续期间，华创证券完成了如下管理工作：对第一期债券发行办理登记上市；针对第二期债券发行后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验资报告的问题开展相应核查工作；2014 年 3 月 10 日，根据对圣达威现场核查的情况，向投资人和担保人发出了《关于厦门圣达威服饰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重大事项的函》，提示各方注意发行人风险；2014 年 4 月 1 日，向圣达威发出了《关于提供厦门圣达威服饰有限公司相关材料的函》，要求其提供投资者要求的材料；2014 年 5 月 15 日和 2014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两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将相关情况报告深交所，在其投资者专区披露；2014 年 5 月 21 日，根据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华创证券向圣达威发出了《关于要求发行人提前偿债的通知》，向担保人发出了《关于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提前偿债的通知》；鉴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为圣达威第一期债券的第一次付息日，华创证券积极督促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履行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义务，并督促圣达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4 年 5 月 28 日，在收到关于圣达威偿债保障金专户余额为零的通知后，华创证券立即向圣达威发出《关于应付利息划入偿债保障金的通知》，向担保人发出《关于要求担保人

履行代偿义务的通知》，并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厦门圣达威服饰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无法支付利息情况的汇报》，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再次向担保人发出了《关于要求担保人履行代偿义务的通知》；在发现圣达威和相关投资管理机构的人员存在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后，华创证券于 2014 年 12 月向公安机关报案。

### （三）关于圣达威及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涉及的刑事事项

根据贵阳市公安局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圣达威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根据华创证券书面说明，2015 年 6 月，圣达威法定代表人章爱民等人已被批准逮捕。目前，此案仍在刑事司法程序过程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创证券在承办圣达威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项目中履行的尽职调查程序符合《尽调指引》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创证券不存在因圣达威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项目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华创证券承办圣达威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项目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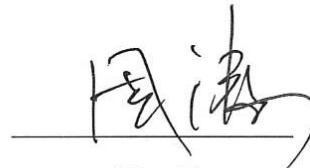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刘斯亮



潘波

2016 年 6 月 17 日